

十一、22

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ནགས་ལས་དང་རྩ་བ་ལྷན་སྐྱོ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藏林发〔2023〕126号

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《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 处罚裁量权指导基准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地（市）林草局，局机关各处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安排，结合林草工作实际，我局制定《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基准（试行）》，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基
准（试行）
- 2.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“轻微不罚、首违免罚”
清单（试行）

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9月25日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农环资委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。

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印发
